

于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于府办发〔2022〕59号

于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于都县国家级消费品标准化试点 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经县政府研究，现将《于都县国家级消费品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6月11日



于都县国家级消费品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 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下达第二批国家级消费品标准化试点项目的通知》（国标委发〔2021〕35号）精神，我县申报的纺织服装国家级消费品标准化试点项目（牛仔服装）已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列为“第二批国家级消费品标准化试点项目”。为推动试点项目深入实施，全面完成试点项目目标任务，确保在两年建设时间内通过达标验收，按照国家级消费品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县纺织服装产业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标准和质量的论述为指导，深入贯彻《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充分发挥标准化对我县纺织服装产业升级的推动作用，通过标准引领，提升我县纺织服装标准和质量水平，增强我县纺织服装企业的产品竞争力，培育服装品牌。

二、工作目标

通过消费品标准化试点建设，构建科学完善、切实可行的牛仔服装标准体系，主持或参与制定一批牛仔服装或纺织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各类标准得到全面深入的实施，牛仔服装产品质量持续提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品牌效益、生态效益显著增长，培育一批自主品牌；形成可复制、

可推广的标准化工作模式和工作经验，为我国消费品标准化提炼标准化助推质量提升的典型案例；充分运用标准化试点成果，在全县服装企业推行标准化，发挥标准引领作用助推我县服装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工作任务

（一）开展标准化助力行业提升行动

1.构建标准体系。依据 GB/T15496—2017《企业标准体系要求》、GB/T15497—2017《企业标准体系产品实现》和 GB/T15498—2017《企业标准体系基础保障》等标准，构建主体突出、目标明确、结构合理、层次清晰、科学完整、切实可行的服装标准体系，标准体系覆盖服装生产加工、销售全过程，标准覆盖率达 90%以上，收集体系所涉及的各类标准，制定相关标准。

（责任单位：县纺织服装产业发展中心、县市监局）

2.宣贯实施标准。组织标准化工作人员、服装生产加工企业、科研机构进行标准化基础知识、标准编写、标准实施、标准实施效果自我评价等培训。组织多种形式的标准宣贯活动，增强标准化意识，提升标准化工作水平。指导服装企业建立和完善企业标准体系，确保标准体系的所有标准得到全面深入实施。指导牛仔服装生产加工企业开展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活动，帮助 5 家企业通过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评价。组织开展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指导 95%以上的牛仔服务生产加工企业在企业标准信息平台公开相关标准。引导企业对标国外先进标准，指导 20 家企

业开展对标达标行动，鼓励指导企业争创标准“领跑者”。加强标准实施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实施标准，通过2年创建，标准化覆盖全县90%以上的牛仔服装生产加工企业，形成“人人学标准、人人讲标准、人人用标准”的标准化工作氛围。（责任单位：县纺织服装产业发展中心、县市监局、县工信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3.强化持续改进。及时收集服装企业实施标准过程中的意见和建议，修订相关标准。每年年底组织开展标准实施效果自我评价活动，提出改进建议，明确整改责任和整改限期，通过持续改进，不断完善企业标准化体系。（责任单位：县纺织服装产业发展中心、县市监局）

4.开展标准提升。组织产品检测机构、服装研究机构、相关企业主导或参与制定纺织服装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提升一批企业标准为团体标准或地方标准，引领牛仔服装标准发展，为全国牛仔服装标准制定贡献于都力量。（责任单位：县纺织服装产业发展中心、县市监局）

5.优化标准供给。构建牛仔服装标准供给体系，建立一支业务能力强的标准编写团队，提升标准供给能力，建立由国家、行业、地方、团体、企业标准构成的标准供给渠道，不断优化标准供给。（责任单位：县纺织服装产业发展中心、县市监局）

6.全面总结提升。全面总结我县消费品标准化工作经验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标准化工作模式和工作经验，提炼1个标准化工作典型案例。在标准实施应用、标准化监督检查、标

准制修订工作反馈机制、标准助推行业产品质量提升、完善行业产品质量风险监控体系等方面取得一定经验和成果，建立标准化工作长效机制。积极开展对外交流，发挥试点带动作用，在行业、区域层面产生良好示范效果。（责任单位：县纺织服装产业发展中心、县市监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二）开展标准化助推质量提升行动

指导企业不断提升标准化生产加工能力和标准化管理水平，优化生产结构，保证产品质量。加大产品监督检验频次，产品监督检验范围覆盖全部牛仔服装生产加工企业。开展产品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和假冒伪劣产品的行为。组织建立合作关系的高校、服装研究机构、产品检测机构、相关企业进行技术研发，并将技术成果转化成为专利，再通过专利标准化，制定一批先进的技术标准，并推广实施，以标准带动技术升级和提升产品质量，通过质量提升行动，牛仔服装产品合格率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各级监督抽查合格率稳定在 95%以上，树立于都服装良好的社会信誉度和社会形象。（责任单位：县市监局、县纺织服装产业发展中心、县工信局、县教科体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中纺标检测中心）

（三）开展标准化助推产业增效行动

1.围绕“‘1+2+N’产业集群倍增升级”目标，始终聚焦纺织服装产业集群发展，坚持育龙头、补链条、保要素、强集群。以标准化引导产业发展，不断建链、补链、强链，重点推动牛仔服装产

业链配套齐全，销售收入年增长率达到 15%左右，到 2023 年全产业链销售收入突破 1000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县纺织服装产业发展中心、县市监局、县工信局、县教科体局、县发改委、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县财政局、县统计局）

2.通过产业发展带动我县劳动力就业，最大程度地调动劳动资源，通过技术升级，降低冗余劳动，提高从业人员人均收入。（责任单位：县纺织服装产业发展中心、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3.大力开展品牌建设，制定品牌培育计划，引导企业创品牌、树名牌，树立“于都制造”品牌形象，培育 5 家以上江西名牌产品。鼓励企业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申报省、市质量奖，引导企业注册品牌商标，组织服装产业协会申报“于都牛仔”集体商标。组织企业参与全国牛仔服装展销、推介活动，扩大于牛仔服装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对外大力宣传试点建设工作及成果，把消费品标准化试点打造成精品项目，成为全国纺织服装消费品标准化试点的标杆和品牌。（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纺织服装产业发展中心、县工信局、县市监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商务局、县融媒体中心）

4.秉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严格执行各类环保标准，实施节能减排的标准，真正践行绿色环保理论，引导一批企业申请并通过江西省绿色生态产品认证和节能产品认证。（责任单位：县纺织服装产业发展中心、县工信局、县市监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县生态环境局）

5.充分利用牛仔服装标准化试点成果，开展“标准化+”行动，在全县其它服装行业推行标准化，通过标准化生产不断提升产品质量，推动全县纺织服装产业转型升级，实现标准化、规范化、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县纺织服装产业发展中心、县工信局、县市监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三、计划安排

（一）制定方案、广泛动员（2022年6月15日前）

1.成立组织机构。成立于都县纺织服装消费品试点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落实各成员单位的工作责任，制定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的工作职责，明确标准化专（兼）职工作人员和工作职责。

2.启动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出台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工作方案、制订工作计划（见附件2），召开动员大会、部署创建工作。

3.完善制度和政策体系。制定和完善开展标准化试点项目工作需要的各项制度，出台有关激励政策和保障措施。

3.组建标准化专家团队。

（二）全面试点、扎实推进（2022年6月16日—2023年10月30日）

1.建立、运行和完善标准体系。

（1）编制于都牛仔服装标准体系表。包括标准体系结构图，标准体系编制说明、标准明细表、标准汇总表等技术文件。

(2) 收集、整理标准。收集整理体系所涉及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

(3) 制定相关标准。对现有的标准进行完善和改进，按照标准明细表制订各类标准。

(4) 标准体系运行。以文件形式公布标准体系表，开展标准宣贯和培训，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开展标准评估。成立标准体系实施自我评估小组，准备评估所需文件，对标准化工作和标准体系文件及标准实施进行现场评估，编写自我评价报告及整改意见书，提出整改意见，督促实施单位限期整改。

(6) 标准体系持续改进。制定持续改进制度和措施，及时修订标准体系及相关标准。

2.推行企业标准化工作。

(1) 指导服装企业建立和完善企业标准体系，持续深入实施标准化。

(2) 指导服装企业对标国外先进标准，开展指标达标行动。

(3) 推动企业公开产品和服务标准，争创企业标准“领跑者”。

(4) 指导企业开展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活动，申报并通过认证评价。

(三) 总结经验、通过验收(2023年11月1日—2023年12月30日)

1.全面总结试点经验，形成标准化工作模式，挖掘和推广典型案例。

2.做好验收准备，形成验收文件汇编，确保通过主管部门评估验收。

四、工作保障

（一）组织机构保障

成立以县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县教科体局、县生态环境局、县统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纺织服装产业发展中心为成员单位的“于都县国家级消费品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试点项目建设各项工作（详见附件1）。

（二）财政经费保障

为保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工作有序开展，每年安排工作经费控制在80万元以内，主要用于考核调研、体系编制、抽样检验、会议培训、聘请专家、资料印刷等日常开支，以及用于奖励专项成果，鼓励支持企业品牌创建和科研机构承担国际、国内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工作，支持企业开展国家、行业、地方和团体标准的研制，支持产学研合作的标准创新项目研究，支持承办重大标准化学术活动，扶持标准化专业紧缺人才的培养等用途。

（三）技术支撑保障

加强标准化人员的培训，建立标准化专业队伍，培养园区企

业标准化工作带头人，成立由企业、科研机构、大专院校等单位学者、专家组成的高新领域标准化专家库，为项目建设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四）舆论宣传保障

创新形式和方法，充分利用“于都发布”、“于都长征源 APP”等微信公众号、广播电视、县政府网站等媒体，针对标准的研制者、执行者、受益者等不同类型主体，加大对标准化知识的普及与宣传力度，开展技术标准宣传进园区、进企业活动，不断增强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的技术标准意识。积极向国家、省、市级各类媒体宣传标准化试点建设工作成效，利用“世界标准日”、“世界知识产权日”、“质量月”等开展标准化宣传活动，丰富宣传内容、健全宣传平台。邀请国家、省、市各级标准化专家，举办“标准化专家下企业”和“科技与标准服务进园区”活动，形成全社会重视、关注、推动标准化工作的良好氛围。

附件 1

于都县国家级消费品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 领导小组

- 组 长：李松柏 于都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 副组长：杨海峰 于都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 成 员：刘明辉 于都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 孙继发 于都县发改委党组书记、主任
- 何 鹏 于都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 丁红辉 于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 朱晓斌 于都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书记、局长
- 钟 海 于都县商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 段先有 于都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党委书记、主任
- 谭晓红 于都县教科体局党组书记、局长
- 邱 华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于都分局党组书记、局长
- 周林生 于都县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
- 彭小军 于都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 丁有胜 于都县纺织服装产业发展中心党组书记、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于县纺织服装产业发展中心，由县纺织服装产业发展中心主要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各成员单位需明确一名

分管领导和 1 名具体负责标准化工作的干部负责此项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实施试点项目建设各项工作。

附件 2

于都县国家消费品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工作计划

工作内容	工作目标	责任单位	时间安排
1. 现场调研	组织标准化第三方技术机构现场调研，实地考察服装加工企业的全过程，了解标准化需求和标准化工作现状，收集相关部门、企业对标准化的意见建议。	纺织服装产业发展中心、市监局	2022.5
2. 实施准备	成立标准化领导及工作机构、制定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召开宣贯动员会，组织标准化业务培训。	各成员单位	2022.5
3. 外出调研	组织标准化工作人员外出学习，开展牛仔服装产业标准化调研，研究于都县牛仔服装标准化建设方向。	纺织服装产业发展中心、市监局、中纺标检测中心、于都牛仔产业研究院、相关企业	2022.6
4. 企业标准化活动	组织牛仔服装企业开展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及对标达标工作。	纺织服装产业发展中心、市监局、相关企业	2022.6-2023.6
5. 政策保障	制定标准化试点建设各项政策，为试点项目提供政策保障。	各成员单位	2022.6-2022.12
6. 构建、发布标准体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第三方技术机构编写标准体系初稿（含标准体系结构图、体系编制说明、标准明细表、标准汇总表）； 2、召开标准体系构建研讨会，构建标准体系（含标准体系结构图、体系编制说明、标准明细表、标准汇总表）； 3、配合起草第三方技术机构相关标准。 4、组织召开标准编写培训，指导企业编写按照GB/T 1.1的要求编写企业标准； 5、发布标准体系。 	纺织服装产业发展中心、市监局、相关企业	2022.5-2022.8

工作内容	工作目标	责任单位	时间安排
6. 标准化宣传	制定标准化宣传工作方案和计划安排, 积极对外进行宣传, 开展形式多样的标准化宣传活动。	宣传部、纺织服装产业发展中心、融媒体中心、工业园区管委会	2022.6-2023.10
7. 标准宣贯培训	1、组织标准化工作人员进行标准化业务培训, 建立一支专业化团队; 2、配合第三方技术机构指导企业开展标准宣贯培训, 做好实施准备工作。	纺织服装产业发展中心、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监局、相关企业	2022.9-2022.10
8. 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活动	组织企业开展标准化良好行为活动, 为申报评价做好准备。	纺织服装产业发展中心、市监局、相关企业	2022.10
9. 绿色认证	制定《江西绿色生态 于都服装》团体标准, 组织企业申报江西绿色生态产品认证。鼓励企业通过节能产品认证。	纺织服装产业发展中心、市监局、相关企业	2022.10
10. 监督检查	1、组织企业实施标准, 进行标准验证; 2、开展标准实施监督检查; 3、组织企业开展企业标准化活动, 建立企业的标准体系。	纺织服装产业发展中心、市监局、相关企业	2022.10-2023.10
11. 标准提升	组织相关企业主导或参与制定国家、行业、团体标准、地方标准。	纺织服装产业发展中心、市监局、中纺标检测中心、于都牛仔产业研究院、相关企业	2022.6-2023.10
12. 持续改进	开展标准体系和标准实施自我评价, 并持续改进。	纺织服装产业发展中心、市监局、中纺标检测中心、于都牛仔产业研究院、相关企业	2022.12-2023.10

工作内容	工作目标	责任单位	时间安排
13.年度考核	总结全年标准化试点建设情况，整理相关资料，迎接年度目标考核。	各成员单位	2022.12
14.人才培养	制定培训计划，开展标准化培训，建立标准化工作队伍，建立标准化专家库。	纺织服装产业发展中心、市监局、工业园区管委会、中纺检测中心、牛仔产业研究院、相关企业、	2023.2
15.品牌创建	制定品牌培育计划，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江西省名牌产品”。	纺织服装产业发展中心、市监局、工业园区管委会	2023.3
16.持续改进	继续完善于都牛仔服装标准体系，更新、修订、增加标准文件，开展标准培训。	纺织服装产业发展中心、市监局	2023.4
17.标良评价	组织5家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并取得证书。	纺织服装产业发展中心、市监局、相关企业	2023.5
18.持续改进	进行标准实施自我评估，据评估报告，完善标准体系。	纺织服装产业发展中心、市监局、相关企业	2023.9
19.总结经验	总结经验做法和标准化工作模式，挖掘、推广和宣传典型案例。	各成员单位	2023.10
20.项目验收	做好迎接国家标准委对试点项目的目标考核工作，收集整理考核资料（文字、图片、视频、报刊等资料），提炼归纳2年以来所取得的工作成果和经验，确保顺利通过考核验收。	各成员单位	2023.12

于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校对入：胡 涛 2022 年 6 月 11 日印发